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6808號

債權人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總晟傳播有限公司、許志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貴公司請求之維修費用，是否業經保險公司理賠，如是，理賠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單據。

三、請提出事實及理由二所載債務人總晟傳播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相關文件。

四、債務人許志勇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五、債務人總晟傳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